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
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苏州市清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纪钢

填 表 人: 史 浩

建设单位: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0620881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58 号三埃国际科技园 D 栋一楼

编制单位: 江苏苏州市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5262346

传真: 0512-65262346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商务大厦 2 幢 123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58 号三埃国际科技园 D 栋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图像处理器				
设计生产能力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600 台、图像处理器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600 台、图像处理器 1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24	开工时间	2020.06.15		
调试时间	2020.08.1-2020.0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27-2020.08.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7%

<p>验收 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关于对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413700）》； 15、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根据本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要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外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	/	/	1.0

2、废水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氮、总磷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2 废水标准限值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表1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15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2021年1月1日之前	表2	COD	mg/L	45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1年1月1日起	表2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昼间	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边界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项目概况：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显示墙单元、图像处理器组装加工生产活动，原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 11 号 C 栋，由于厂房租赁到期，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搬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58 号三埃国际科技园 D 栋一楼，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三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800m²，搬迁切割机、西湖台钻、铝型材圆锯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实际具有年产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600 台，图像处理器 100 台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对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413700）。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投产能力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企业职工人数为 40 人，1 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年运 24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苏园行审备（2020）58 号
2	环评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04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 002413700
4	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5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6	现场勘测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各类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的监测条件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58 号三埃国际科技园 D 栋一楼，项目地附近工业企业集中，路网密布，厂界四周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项目东侧为四方工业坊；项目南侧为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三埃国际科技园；项目北侧为三埃国际科技园。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企业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2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600台	600台	2400
	图像处理器	100台	100台	2400

表2-3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

分类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00m ²	切割车间、组装车间、成品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²	厂房一层东侧
	成品仓库		720m ²	厂房一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水
	排水		480t/a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于园区供电电网，就近引入	
	绿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8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配套除尘器除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配套污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废物	新建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租赁方

表2-4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切割机	RGDK-1318B	1	1	0	切割幕片
	切割机	LB-3402	1	1	0	
	切割机	斜切割机1040	1	1	0	
	西湖台钻	Q4113	1	1	0	钻削铝型材
	西湖台钻	ZHX-13	1	1	0	
	西湖台钻	ZXJ-7016	1	1	0	

物理 检验 设备	西湖攻丝钻	SWJ-12	1	1	0	攻丝铝型材
	铝型材圆锯机	HS455Q	1	1	0	锯切铝型材
	接地电阻测试仪	350B	1	1	0	检验
	耐压测试仪	115B	1	1	0	
	直角尺	/	1	1	0	
	游标万能角度尺	(0~300)°	1	1	0	
	带表卡尺	200mm	1	1	0	
	外径千分尺	0~25 mm	1	1	0	
	数字万用表	VC9805A+	1	1	0	
	示波器	TDS2012C	1	1	0	
	电源供应器	LPS305D	1	1	0	
	信号发射器	DG1022	1	1	0	
	卡尺	720-860	1	1	0	
		900-1040	1	1	0	
		1030-1170	1	1	0	
		1340-1480	1	1	0	
		1200-1340	1	1	0	
1470-1610		1	1	0		
1690-1610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数量(件/a)			供应商	最大储存量 (件)	来源及 运输
		审批 数量	实际 数量	变化 量			
数字大 屏幕显 示单元	光学引擎	600	600	0	捷扬光电	60	外购, 汽运
	幕片	600	600	0	捷扬光电	60	
	玻璃	1200	1200	0	杭州深达	120	
	反射镜	600	600	0	欧普登光学	60	
	光学调整架	600	600	0	捷扬光电	60	
	铝型材	600	600	0	苏州华美	60	
	螺丝, 垫片等	1800	1800	0	苏州宏泰	180	
图像处 理器	高性能拼接卡	200	200	0	广州影佳	40	
	CPU	100	100	0	苏州华欣	20	
	电源	100	100	0	苏州华欣	20	
	内存	100	100	0	苏州华欣	20	
	主板	100	100	0	苏州华欣	20	
	硬盘、鼠标	100	100	0	苏州华欣	20	
	电线组	100	100	0	光州电子(深圳)	20	
	金属机箱	100	100	0	深圳安特威	20	
	视频采集模块	100	100	0	三星(中国)	20	
螺丝, 垫片等	250	250	0	苏州宏泰	5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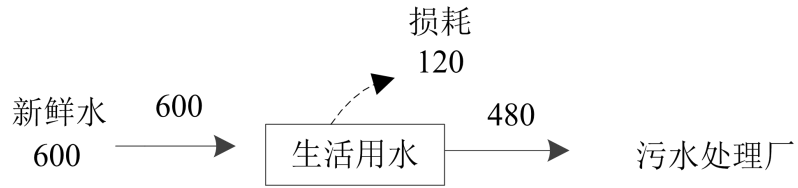


图 2-2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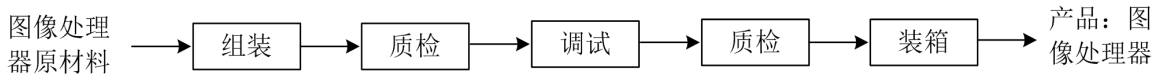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像处理器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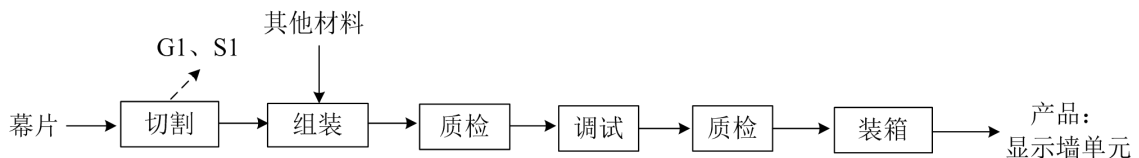
①组装：将购买的高性能拼接卡、CPU、电源、内存、主板、硬盘、鼠标、电线组、金属机箱、视频采集模块、螺丝、垫片等原材料进行组装成图像处理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②质检：将组装好的图像处理器，进行第一次质检，将不合格的图像处理器筛选出来，以备下道工序使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③调试：经过第一次质检不合格的图像处理器将进行调试，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质检：调试过后合格的图像处理器和第一次质检合格的图像处理器进行第二次质检，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装箱：质检合格的图像处理器用纸箱进行装箱封口即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生产过程噪声：N

图 3-2 显示墙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图

显示墙单元生产工艺说明：

①切割：利用切割机将购买的幕片切割出符合尺寸要求的幕片。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1 和固废幕片屑 S1。

②组装：利用螺丝、垫片等紧固件将购买的组件进行紧固组装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③拼接组装：利用螺丝、垫片等紧固件将幕片、铝型材框架和其余原材料进行拼

接组装成显示墙单元。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质检：拼接组装好的显示墙单元，进行第一次质检，筛选出不合格的显示墙单元，以备下道工序使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调试：经过第一次质检不合格的显示墙单元将进行调试，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⑥质检：调试过后合格的显示墙单元和第一次质检合格的显示墙单元进行第二次质检，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⑦装箱：质检合格的显示墙单元用纸箱进行装箱封口即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 等	间歇
噪声	N	机加工、组装	/	间歇
固废	S1	切割	幕片屑	间歇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切割粉尘（G1）。

本项目购买半成品进行机加工组装作业，类比同类企业产污系数，切割、锯切、钻削等机加工过程废气产污系数为10kg/t（约占原辅材料的1%），本项目幕片年用量为600件（约6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06t/a。

根据企业废气环保设计方案，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切割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企业采用配套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通过设备密闭的集风管道进行收集，收集风量5000m³/h，处理后的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3-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处理方法	排放量 (t/a)
生产过程	切割粉尘	0.06	20	15	8	除尘器	0.006

本项目切割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切割粉尘源强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1.786μg/m³，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中PM_{2.5}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75μg/m³，并且远低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最低检出限值1mg/m³，因此，本项目切割废气采用有组织收集措施处理无收集效果，并且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更不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2、废水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共有员工4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50 L/（人·班），

本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用水量为600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80%计，产生生活污水48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3、噪声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西湖台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情况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S₁）、废包装材料（S₂）和职工生活垃圾（S₃），详情见下表。

表 3-3 迁建项目相关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切割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工业固废	86	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铁桶		—	工业固废	86	1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		—	工业固废	99	6

(2) 存储场所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与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切割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接管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吴淞江，对吴淞江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排放量为“零”。

总之，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设单位拟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环保制度，规范化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为SS、TN、TP。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二、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洋神州（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迁建后年产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600台、图像处理器100台。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1989）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HJ 535-2009）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X-015-53、X-015-4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X-007-56、X-007-55
充电便捷采样桶	Labtm037	X-060-16、X-007-55
职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0	X-060-16、X-047-58、X-047-51、X-047-5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500	X-05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4-12
温湿度仪	TH10W 内置	F-029-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F-013-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0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6、F-001-07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F-002-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PXSJ-216	F-003-26、F-003-27
离子计	6890N	F-014-06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单位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人员资质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废水、噪声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监测期间采用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等所有参加本单位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生产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3 次	/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次	昼

注：本项目仅昼间运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全年生产数以 300 天计, 实际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 1 班制, 合 2400 小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具体见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占设计产能的负荷 (%)
2020.08.27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2台	100.0
	图像处理器	1台 (3天)	100.0
2020.08.28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	2台	100.0
	图像处理器	1台 (3天)	10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根据本项目内容及主管部门要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作为验收依据。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时间 测点 频次	2020.08.27				2020.08.28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200	0.383	0.250	0.150	0.317	0.433	0.333
	第二次	0.117	0.233	0.300	0.283	0.183	0.333	0.467	0.367
	第三次	0.133	0.317	0.350	0.267	0.167	0.217	0.400	0.283
	最大值	0.383				0.467			
	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风向：西风；风速：2.0-2.9m/s				风向：西风；风速：1.9-2.8m/s			

2、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8.27	pH	无量纲	7.35	7.41	7.38	7.49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24	112	138	10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4	81	88	80	400	达标
		氨氮	mg/L	8.32	8.03	7.51	7.74	45	达标
		总磷	mg/L	0.96	1.10	1.15	1.06	8	达标
		总氮	mg/L	13.7	11.6	11.3	12.7	7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8.28	pH	无量纲	7.28	7.34	7.44	7.38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33	122	110	11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7	78	85	83	400	达标
		氨氮	mg/L	8.58	8.29	7.71	7.91	45	达标
		总磷	mg/L	1.25	1.04	1.19	1.11	8	达标
		总氮	mg/L	12.3	11.9	13.0	13.4	70	达标

3、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0.08.27	昼间	58	57	58	57	65	达标
2020.08.28	昼间	58	57	56	59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年08月27日,多云,昼间,风速:2.9m/s。 2020年08月28日,多云,昼间,风速:2.8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排放量 (t/a)	年运行 时间 (d)	按实际负 荷年排放 总量 (t/a)	审批排放总 量 (t/a)
	范围	平均值				
化学需氧 量	103~138	119.4	480	300	0.057	0.19
悬浮物	78~88	83.3			0.04	0.144
氨氮	7.51~8.58	8.01			0.004	0.017
总磷	0.96~1.25	1.11			0.0005	0.002
总氮	11.3~13.7	12.5			0.006	0.019
备注	1、本项目废水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分别于 2020.08.27~08.28 期间对公司的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在 75%以上；根据监测数据及分析，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①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②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③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本次数字大屏幕显示单元及图像处理器生产迁建项目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④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进行贯彻 ISO14000 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